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工作任务	任务分工	时间进度
一、建立现代医院管理体制		
1.制订城市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改革意见、成立城市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 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 局等负责	2017年7月底以前完成
2.组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起草医院管理委员会章程	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 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2017年7月底以前完成
3.明确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 制定相应工作规范	市编办、市卫生计生委、市 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2017年8月底以前完成
4.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 权	市人社局、市编办、市卫生 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	2018年6月底以前完成
5.完善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 机制	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018年6月底以前完成
6.制订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市编办负责	2017年10月底以前完成
7.完善公立医院财务管理规定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	2017年12月以前完成
8.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017年12月前完成
9.完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 机制	市卫生计生委、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负责	2018年3月底以前完成
10.落实政府投入,完善公立医 院财政补助方案及考核办法	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017年8月底以前
二、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11.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补偿机 制,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卫 生计生委、市人社局负责	2017年8月底以前
12.制订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 务价格改革方案	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2017年8月底以前

13.制订许昌市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办法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食药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2017年12月底以前完成方案,2018年3月底以前启动
14.建立药品生产(配送)企业黑名单制度	市卫生计生委、市监察局、市食药监局、市财政局负责	2018年6月底以前出台文件
15.实施医疗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	市卫生计生委、市监察局负责	2018年3月以前建立机制
16.建立药品重点跟踪监控品规目录	市卫生计生委、市食药监局负责	2018年3月以前
17.出台患者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的实施方案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2017年12月以前
18.出台公立医院合理用药和处方点评实施办法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负责	2018年3月以前
19.出台公立医院优化流程、改善环境、便民服务指导意见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017年12月底以前
三、探索医疗保险管理制度改革		
20.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负责	2017年10月底以前出台文件,持续深化
21.鼓励引导中医药服务和推进分级诊疗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负责	2017年12月底以前出台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的医保支持政策,制定支付分级诊疗的支付政策
四、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22.完善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办法	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	2018年6月底以前出台文件并组织实施
23.制订公立医院人员招聘办法	市人社局、市编办、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018年6月底以前完成
24.制订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	2018年6月底以前出台文件,2018年9月组织实施

五、构建协同发展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5.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办医政策	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2018年3月底以前完成
26.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方案，持续组织实施
27.推进医疗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市卫生计生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2017年12月底开始组织实施
六、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8.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2017年12月底以前试点开展并持续推进
29.出台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委负责	2017年7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0.推行家庭责任医生制度，实施签约服务。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2017年10月以前完善方案并组织实施
31.制订常见病种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标准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负责	2017年12月底前制订标准
32.探索制订分级诊疗病种目录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负责	2017年12月底以前
七、保障措施		
33.加强医改政策宣传、培训	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负责	2017年7月初启动，持续开展
34.建立督导、考核、评估、问责机制	市政府督查室、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编办、市人社局负责	2017年8月底以前

注：列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